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佑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95.3562万股的0.0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1.2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300,000股调整为3,203,45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00,000股调整为2,646,335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57,123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10月实施完毕,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再由11.2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95.3562万股的0.06%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9月30日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人)			11.20	3.50%	0.06%
合计			11.20	3.50%	0.06%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 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12,992万股变更为本公告日的18,095.3562万股,为保证数据合理性,表格中"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的计算公式为11.20/18,095.3562=0.06%。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四)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5年3月14日作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41元/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02%、16.43%、16.62%、15.8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4年、5年的历史波动率);

4、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19%(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	109.28	45.78	35.03	18.55	8.58	1.34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煤业)和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首次增持情况: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2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550,189.52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在首次增持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3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2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550,189.52元。其中,永安煤业增持1,88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漳平煤业增持9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股权公司增持1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止本公告日(首次增持完成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34,948,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1%。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2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012.28吨,其中外销约730.12吨,自用约282.16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7万元/吨。

2025年1~2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914.43吨,其中外销约1,357.82吨,自用约556.61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7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4年4月	1,011.42	642.68	368.74	5.2~8.7
2024年5月	1,890.87	1,435.41	455.46	5.5~8.8
2024年6月	2,417.35	2,069.55	347.80	5.8~9.2
2024年7月	1,039.01	799.49	239.52	6.3~9.3
2024年8月	1,133.17	646.12	487.05	6.5~9.5
2024年9月	1,718.50	1,385.49	333.01	6.8~10.7
2024年10月	1,831.92	1,326.19	505.73	6.3~9.7
2024年11月	1,664.35	1,426.81	237.54	5.7~9.3
2024年12月	1,125.09	748.28	376.81	5.1~9.2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2:15-13:15。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至3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拟于2025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计划于12:15-13:15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2:15-13:15。

(二)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独立董事张丽英女士,财务总监寿东华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12:15-13:15,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至3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60028

邮 箱:ir@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名称"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简称'EFORT')"变更为"EFORT Intelligent Robot Co.,Ltd.(简称'EFORT')"。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埃夫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664238230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游玮

5、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壹佰柒拾捌万人民币元整

6、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2日

7、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8、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901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中证1000)	2024年12月25日	6,000	65	6,000	34.4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丁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并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丁立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丁立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丁立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